

明代科舉中的罰科及其影響

劉小龍*

明代罰科是一種針對考生舞弊、違規、不法、不良等行為，取消其繼續參加科舉考試的懲罰性措施。它的起始時間，並不是明朝人沈德符（1578-1642）認為的萬曆二十八年（1600），也不是嘉靖十六年（1537），而是更早的洪武十八年（1385）；其終結時間為崇禎十六年（1643）。明代罰科次數超過 31 次，被罰科者超過 235 人。罰科的發生，除了被罰者自身的原因之外，還有政治鬥爭的因素。罰科主要有兩種類型，一是針對當科未完成科舉考試者，一是針對中式者。是否保留科舉功名和罰科數的多少，乃是衡量罰科輕重程度的主要指標。明代罰科除了前代已涉及的鄉試、會試、殿試之外，還涉及科考。被罰科者的歸宿是限滿之後，重新回到正常的科舉中式或落第的軌道上，然而能夠考中進士者同樣是少數。明代罰科既產生了某些積極的作用，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一些消極影響。它上承宋元的殿舉，下啟清代的罰科，具有特別的地位。

關鍵字：明代、罰科、殿舉、科舉

* 廣東財經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暨華南商業史研究中心講師、碩士生導師，研究方向為明史。在《史學史研究》、《福建師範大學學報》、《江西社會科學》、《現代傳記研究》等刊物發表論文十餘篇，其中 CSSCI 收錄 9 篇。

罰科，也稱殿舉、罰停，是中國科舉時代對於考生的一種懲罰性措施：暫時取消其繼續考試的資格。它濫觴於北齊時期對應試者罰飲墨水的規定，至遲到後唐明宗長興四年（933）正式形成，其後歷代相沿不輟。¹明代是中國古代科舉發展的鼎盛階段，其表現之一是防範和懲治作弊的制度達到了空前嚴備的程度。²那麼，作為懲治作弊的罰科，在明代起始於什麼時候？其次數、發生原因、類型、涉及的科舉考試、被罰科者的歸宿等基本概況怎樣？與前代相比，發生了什麼變化？它對明代科舉與社會、後世又產生了哪些影響？這些問題的探討，有利於深化科舉史、明史等領域的研究，也可為當今各類考試管理制度提供借鑒。

目之所及，郭培貴是較早論及明代罰科的學者，他否定了明朝人沈德符認為明代罰科始於萬曆二十八年（1600）順天府鄉試的說法。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一文，也論及明代罰科。牛明鐸〈明代科舉防範與懲治作弊制度研究〉的重要內容之一便是系統研究明代科舉懲治作弊，也多處涉及罰科。³然而，由於研究旨趣的不同，這些成果多涉及到明代罰科，卻沒有對罰科本身及其影響進行專門研究。這不利於全面認識和理解明代科舉防範和懲治作弊的空前嚴備程度、明代罰科對當時社會的影響以及其在科舉時代的獨特位置。有鑑於此，本文擬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之上，對明代罰科進行考察，嘗試回答前述諸問題。

¹ 參見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光明日報》，2010年8月6日，第9版。

² 參見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4、8。

³ 參見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248；郭培貴，《中國科舉通史（明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頁268-270；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光明日報》，2010年8月6日，第9版；牛明鐸，〈明代科舉防範與懲治作弊制度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

一、從芙蓉社到龍光社、匡山社

由於明代罰科在《諸司職掌》、《大明會典》等史籍中沒有專門的記載，這導致人們對於明代罰科起始時間產生不同的認識。

明朝人沈德符在《萬曆野獲編》中記載萬曆二十八年順天府鄉試解元趙維寰「以文體被參，禮部覆試罰科」之後，評論到「舉人之有罰科自此始」。⁴也就是說，沈氏認為明代罰科起始於萬曆二十八年庚子科順天府鄉試。沈氏出生於萬曆六年（1578），從小隨在朝做官的祖父、父親居住在北京（即順天府），孩提時即聞朝家事，可謂世家子弟。後入北京國子監讀書，萬曆四十六年（1618）戊午科順天府鄉試考中舉人。因此，沈氏所書乃是當時人記當世事，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今人陳長文便依據沈氏的記載，認為明代罰科起始於萬曆二十八年。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沈氏所書當世事的可信性，並不同於其據此所作的評論也真實可信。具體而言，沈氏記載的萬曆二十八年順天府鄉試罰科事件當屬歷史事實，⁶但是他據此作出的評論「舉人之有罰科自此始」則未必正確。

郭培貴依據《明世宗實錄》和《皇明貢舉考》的相關記載，否定了明朝人沈德符的上述說法，提出：「早在嘉靖十六年（1537）九月，應天該年中式舉人就因《試錄》進呈，考官既不填姓名，策題又以國家祀戎大事為問，所對語多譏訕而全部被罰停會試一科。」⁷為進一步說明問題，茲將《明世宗實錄》和《皇明貢舉考》的相關記載移錄如下：

（嘉靖十六年九月）癸卯，應天府進呈《鄉試錄》，考官批語失填名，下禮部參看，謂事屬不敬。考試提調、同考試、監試等官皆當提問。議

⁴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4，〈禮部·科場·順天解元〉，頁373。

⁵ 參見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光明日報》，2010年8月6日，第9版。

⁶ 時代略早於沈德符的明朝人王圻《續文獻通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8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卷45，〈鄉試沿革〉，頁692；明末清初人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79，頁4870。等史籍皆有相關記載，均可佐證。

⁷ 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頁248注釋③。

上，上謂：「試錄進呈，考官既不填名，策題又以國家祀戎大事為問，所對語多譏訕。諭德江汝璧、洗馬歐陽衢令錦衣衛官校逮治，提調府尹孫懋、府丞楊麒、監試御史何宏、沈應陽南京法司究問，同考官學正舒文奎等所在巡按御史逮問，所取生儒不許會試。該部奉旨不行，參出明是回護，本當查究，姑宥之。」已乃謫汝璧為福建市舶提舉司副提舉，衢為廣東南雄府通判。⁸

是科，江汝璧為應天府考官，終場以安南事發策，難言者以為洩國密謀。凡中式者，戊戌俱不准會試。⁹

審閱上述兩則史料，儘管沒有出現「罰科」字樣，究其實質則是罰科的行為：暫時取消了該科應天府中式者繼續參加會試的資格，即「所取生儒不許會試」、「凡中式者，戊戌俱不准會試」云云。¹⁰此外，對比《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錄》和《嘉靖十七年進士登科錄》，可知嘉靖十六年應天府 135 名中式舉人確實沒有一人參加會試，進而殿試中舉。¹¹直到《嘉靖二十年會試錄》和《嘉靖二十年進士登科錄》才出現嘉靖十六年應天府中式舉人的身影，如徐霽（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第 15 名、嘉靖二十年會試第 6 名、同年殿試 3 甲第 115 名）、戴章浦（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第 30 名、嘉靖二十年會試第 72 名、同年殿試 2 甲第 25 名）、

⁸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卷 204，嘉靖十六年九月癸卯，頁 4271-4272。

⁹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7，頁 443。

¹⁰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兩則史料關於罰科原因的記載並不完全一致，但《皇明貢舉考》中「安南事」屬於《明世宗實錄》中「國家祀戎大事」的「戎」，故實錄的說法更全面、可信。

¹¹ 參見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二）》（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錄，頁 1350-1382；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中）》（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嘉靖十七年進士登科錄，頁 668-721。另，《嘉靖十七年會試錄》沒有流傳下來，明代殿試（除洪武二十一年外）一般不行黜落，若無罰科和告殿，通常會試中式即意味着殿試中式，故會試錄與登科錄中式者名單（除名次、補殿者外）是一致的。今查嘉靖十七年沒有罰科、告殿 4 人皆非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中式舉人。參見陳長文，《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頁 235。所以失傳的《嘉靖十七年會試錄》和《嘉靖十七年進士登科錄》中式者名單（除名次、補殿者、告殿者外）是一致的，登科錄沒有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中式者，那麼會試錄同樣沒有。當然，科舉實力強大的應天府 135 名中式者在會試中全部落地，也是不可能的。合理的解釋是嘉靖十六年丁酉科應天府中式舉人沒有參加該科會試、殿試。

梅守德（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第 39 名、嘉靖二十年會試第 243 名、同年殿試 3 甲第 112 名）等 12 人。¹²這說明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中式舉人的確被全體罰一科，此次罰科得到了切實執行。據此而言，郭氏的論斷是正確的，明代罰科應不是起始於萬曆二十八年順天府鄉試。既然如此，明代罰科是否起始於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呢？對此，郭氏沒有明確言及。然而，這是需要進一步追溯的問題。

梳理相關史料，可以發現明代至遲到洪武十八年（1385）已有科舉罰科的記載。明朝人黃佐《南雍志》卷一《事紀》記載：「（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朔，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尋賜官民生夏布各五匹。乙亥，禮部奏舉人李問會試懷挾文字，扶出，請治罪。上命發回原籍，殿一舉。」¹³其中，「殿一舉」即罰一科。¹⁴那麼，這一記載是否可信呢？答案是肯定的。《南雍志》是一部史料價值較高的典籍。黃佐曾任南京國子監祭酒，有機會接觸到國子監案卷等原始檔案，又有吳節舊志可以參照，其編纂的《南雍志》被認為是比較可信的史書。據研究，該書是現存最早記載南京國子監的志書，其史料來源於國史、會典、國子監條例及其案卷、諸子文集、郡邑志等。洪武十八年會試罰科這一記載出自該書的《事紀》，它體例嚴謹，仿照《資治通鑑》編年體例，按照時間順序進行編排，其所收錄的內容涉及明朝設國子監以來的各個方面。¹⁵前引洪武十八年會試罰科的史料，明顯與國子監有關（如「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其來源可能是國子監案卷等不為他書所重視或採摘的原始檔案，而這類史料正是《南雍志》最有價值的部分。因此，黃佐關於洪武十八年會

¹² 參見臺灣學生書局編輯部彙輯，《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學生書局，1969），第 10 冊：嘉靖二十年會試錄，頁 5047-5246；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中）》，嘉靖二十年進士登科，頁 722-776。

¹³ [明]黃佐，《南雍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4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頁 87。牛明鐸，〈明代科舉防範與懲治作弊制度研究〉，頁 108 引用這則史料論述明朝廷對「懷挾」考生的懲處，由於研究旨趣的不同，沒有辨析這則史料的可信性，也沒有據此探討明代罰科的起始時間。

¹⁴ 明末清初著名史學家顧炎武曾明確言及「殿舉……今謂之罰科」，參見[清]顧炎武，《日知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7，〈殿舉〉，頁 772。

¹⁵ 參見張英聘，〈試述《南雍志》的文獻價值〉，《故宮博物院院刊》，3（2019），頁 99-107。

試罰科的記載，應有所本，信而可從。

《南雍志》還記載：

（永樂二年）三月乙卯，會試不終場舉人三十五名入監卒業。禮部奏言中有懷挾文字扶出者四名，照例殿一舉。羅從善由監生入試，當複監，餘三名發還原籍。從之。¹⁶

如果將該書中洪武、永樂時期的兩條史料與前代相比，如宋代「（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今請除《官韻略》外，不得懷挾書策，令監門巡輔官潛加覺察，犯者書時，扶出，仍殿一舉……從之。」¹⁷；元代《科舉程式條目》則有「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程文及代之者，漢人、南人居父母喪服應學者，並殿二舉。」¹⁸可以清楚地看到明代罰科對宋元時期殿舉的沿襲。這與明初在制度建設上對前代相關制度多有繼承的情況相契合。這從另一個側面說明《南雍志》相關記載的可信性。

由於明代洪武、永樂時期的鄉試錄多已失傳，各地方誌所載舉人名錄又訛誤和遺漏較多，故而那些沒有考中進士或者躋身高官顯宦行列的普通舉人多無記載，這種情況在明初十分普遍。¹⁹加之，被罰科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以宣揚地方文化為己任的方志、當事人傳記等資料對此通常都隱沒不語。²⁰因此，難以找到更多李問、羅從善的相關史料，從而再進一步佐證《南雍志》中罰科的相關記載。

可見，洪武十八年會試罰科是目前所見明代最早的此類記載。在此之前，雖然明朝廷已經舉行洪武三年、四年、五年、十七年四科鄉試，洪武四年會

¹⁶ [明]黃佐，《南雍志》，卷2，頁101。

¹⁷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60，頁1352。

¹⁸ 《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31，〈禮部卷之四·學校一·科舉程式條目〉，頁1102。

¹⁹ 這種情況，河南方志比較典型，如[雍正]《河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46，〈選舉三·舉人〉，頁613下-618上。該書記載多科舉人失傳。

²⁰ 如萬曆四十六年應天府鄉試舉人許士柔，次年被罰一科；然而，無論是方志[乾隆]《江南通志》卷123，〈選舉志·進士〉、卷130，〈選舉志·舉人〉、卷140，〈人物志·許士柔〉，還是傳記[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28，〈故南京國子監祭酒石門許公合葬墓誌銘〉、《明史》卷288，〈許士柔傳〉，都對其被罰科隱沒不語。類似例子頗多，恕不贅舉。

試、殿試，但是未見罰科的任何記載。因此，在沒有新史料出現的情況下，洪武十八年會試罰科可以視為明代罰科的起始時間。

綜上所述，明代罰科的起始時間既不是明朝人沈德符所說的萬曆二十八年順天府鄉試，也不是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而是洪武十八年會試。

二、明代罰科的規模與發生原因及類型

明代罰科的規模怎樣（如發生次數、被罰科者數量），它們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它們可以歸納為哪幾種類型，這些基本問題的探討，有利於認識和理解科舉中的罰科現象。

（一）明代罰科的規模

明代罰科自洪武十八年會試開始，直到崇禎十六年（1643）仍有此類記載。梳理史料，考證史實，經初步統計，有明一代罰科超過 31 次。為了便於查閱和驗證，謹將考證、統計的結果製表如下：（見表 1）

序號	罰科時間	涉及 科舉考試	罰科數	被罰人 數	史料來源
1	洪武十八年	洪武十八年 會試	罰一科	李問 1 人	〔明〕黃佐《南雍志》卷一
2	永樂二年	永樂二年 會試	罰一科	羅從善 等 4 人	〔明〕黃佐《南雍志》卷二
3	嘉靖十六年	嘉靖十六年 應天府鄉試	罰一科	嚴訥等 135 人	《明世宗實錄》卷二〇四嘉靖十六年 九月癸卯、〔明〕張朝瑞《皇明貢舉 考》卷七
4	萬曆十七年	萬曆十六年 山東鄉試	罰一科	賈三鳳 1 人	《明神宗實錄》卷二〇八萬曆十七年 二月乙酉、〔清〕查繼佐《明書》志卷 十八
5	萬曆 二十五年	萬曆二十五年 順天府鄉試	不詳	曹蕃等 9 人	《明神宗實錄》卷三一六萬曆二十五 年十一月甲寅、《明史·焦竑傳》
6	萬曆二十九 年正月	萬曆二十八年 順天府、湖 廣、四川鄉試	罰一科 至四科 不等	趙維寰 等 15 人	《國權》卷七十九萬曆二十九年正月 乙丑、〔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四 十五〈鄉試沿革〉
7	萬曆 二十九年	萬曆二十八年 浙江鄉試	罰三科	馬來遠、 鐘世芳 2 人	《明神宗實錄》卷四一一萬曆三十三 年七月乙酉、卷四六一萬曆三十七年 八月戊寅
8	萬曆三十四 年六月	萬曆三十一年 雲南鄉試	不詳	楊忠誨 1 人	《明神宗實錄》卷四二二萬曆三十四 年六月辛酉、〔乾隆〕《雲南通志》卷 二十中
9	萬曆三十四 年十一月	萬曆三十四年 山東鄉試	罰三科	李衍賞 1 人	《明神宗實錄》卷四二七萬曆三十四 年十一月壬申、〔雍正〕《山東通志》 卷十五之一
10	萬曆三十八 年二月	萬曆三十七年 浙江鄉試	罰二科	閔於經 1 人	《明神宗實錄》卷四六七萬曆三十八 年二月丙辰、〔雍正〕《浙江通志》卷 一百四十
11	萬曆三十八 年三月	萬曆三十八年 殿試	罰三科	田吉 1 人	《明神宗實錄》卷四六八萬曆三十八 年三月甲辰、《明史·田吉傳》

12	萬曆四十年	萬曆四十年 順天府鄉試	罰三科	傅皇謨 1人	《明神宗實錄》卷五〇一萬曆四十年十一月乙巳、《國權》卷八十一萬曆四十年十一月乙巳
13	萬曆 四十一年	萬曆四十年 河南鄉試	不詳	劉永泰 1人	《明神宗實錄》卷五〇四萬曆四十一年正月丙戌
14	萬曆 四十二年	萬曆四十年 順天府鄉試	罰三科	朱良材、 張世偉 2 人	《明神宗實錄》卷五一七萬曆四十二年二月甲辰、《國權》卷八十二萬曆四十二年二月甲辰
15	萬曆四十三 年十月	萬曆四十三年 山西鄉試	罰一科	李希清、 任道統 2 人	《明神宗實錄》卷五三八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庚申、〔雍正〕《山西通志》卷六十九
16	萬曆四十三 年十一月	萬曆四十三年 福建鄉試	罰一科	傅元初 1人	《明神宗實錄》卷五三九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庚子、〔乾隆〕《福建通志》卷三十八
17	萬曆 四十四年	萬曆四十三年 應天府鄉試	罰一、 三科	吳炳、馮 洪業、吳 洪裕 3人	《明神宗實錄》卷五四二萬曆四十四年二月戊申、卷五四三萬曆四十四年三月丙戌
18	萬曆 四十六年	萬曆四十五年 至四十六年湖 廣科考	罰二科	不詳	《明神宗實錄》卷五七五萬曆四十六年十月乙丑
19	萬曆 四十七年	萬曆四十六年 應天府等地鄉 試	罰一科 等	國惟隆、 許士柔等	《明神宗實錄》卷五八一萬曆四十七年四月庚辰、卷五八三萬曆四十七年六月乙卯
20	天啟四年	天啟四年 順天府鄉試	罰一科	周鳳翔 等 9人	《明熹宗實錄》卷四九天啟四年十二月丙申、《國權》卷八十六天啟四年十二月丙申
21	天啟五年	天啟四年湖 廣、山東、江 西、福建鄉試	罰二科	謝錫賢 等 6人	《明熹宗實錄》卷五六天啟五年二月庚辰朔、壬午、〔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
22	天啟六年	天啟六年 廣西科考	罰三科	周泰等	《明熹宗實錄》卷七九天啟六年十二月辛丑

23	崇禎二年	天啟七年 湖廣鄉試	罰一科	張天粹 1人	〔明〕黃昌宗《疏草》卷下、〔光緒〕 《湖南通志》卷一百四十
24	崇禎三年	崇禎三年 浙江鄉試	罰三科	龔廣生 1人	《國權》卷九十一崇禎三年正月庚 子、〔雍正〕《浙江通志》卷一百四十 一
25	崇禎四年	崇禎三年 順天府鄉試	罰三科	金允治 1人	〔清〕文秉《烈皇小識》卷二、〔同 治〕《蘇州府志》卷六十一
26	崇禎七年	崇禎六年 順天府、應天 府、四川、廣 東、廣西鄉試	罰科有 差	姚軒雲、 王佩、曹 永嗣等7 人	《國權》卷九十三崇禎七年正月丁 巳、十月己酉
27	崇禎十年 二月	崇禎九年 江西等地鄉試	不詳	梁侃等 7人	《國權》卷九十六崇禎十年二月丙 戌、〔雍正〕《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28	崇禎十年十 二月	崇禎九年 順天府鄉試	罰四科	馬之驪 1人	《國權》卷九十六崇禎十年十二月戊 午、《崇禎實錄》卷一〇崇禎十年十二 月戊辰
29	崇禎十二年	崇禎九年 山東鄉試	罰一科	寧之鳳 1人	〔明〕凌義渠《奏牘》卷五、〔雍正〕 《山東通志》卷十五之一
30	崇禎十三年	崇禎十二年 順天府、應天 府、江西、陝 西、浙江、福 建、湖廣、河 南、山東、山 西、四川鄉試	停科	倡鴻舉、 毛羽皇、 侯曦、陶 元祐、龔 帝選、李 益燦、劉 凝鼎等 16人	《國權》卷九十七崇禎十三年五月己 酉、〔雍正〕《畿輔通志》卷六十五、 〔乾隆〕《江南通志》卷一百二十三、 〔雍正〕《江西通志》卷五十五、〔雍 正〕《浙江通志》卷一百四十一、〔乾 隆〕《甘肅通志》卷三十三
31	崇禎十六年	崇禎六年 浙江鄉試	罰一科	祝淵1 人	〔明〕吳麟征《吳忠節公遺集》卷三之「癸 未京邸歸信」、《明史·祝淵傳》

表 1 明代歷次罰科事件一覽表²¹

²¹ 為節省篇幅，表中「史料來源」一欄的史籍均未注明版本信息，於此集中說明：1、

需要說明的是，表 1 所列罰科次數，仍是一個初步的統計數據，現存文獻的相關記載可能會有遺漏，如《明熹宗實錄》記載：「(天啟元年十二月癸巳)以覃恩准罰科舉人何閔中、曾鳴世、許士柔、饒震元、王穎、李新、吳洪裕、李瀛八人會試。」²²經查，這 8 名被罰科的舉人，除吳洪裕、許士柔有明確的罰科記載(見表 1 序號 17、19)之外，何閔中(湖廣黃岡人，萬曆四十六年湖廣鄉試中式)、李新(湖廣蘄州人，萬曆四十六年湖廣鄉試中式)、饒震元(南直隸旌德人，萬曆四十六年應天府鄉試中式)、李瀛(浙江歸安人，萬曆四十六年順天府鄉試中式)、曾鳴世、王穎(籍貫和中式科年待考)，²³這 6 名舉人均沒有被罰科時間的記載，也無法納入表 1 的統計。儘管如此，表 1 的統計結果已經能夠在相當程度上說明有關問題了。至於涉及的被罰科人數，也是一個初步的統計數據，因為文獻的記載沒有留下具體資料，多時以「等」字的形式表述。因此，只能得出如下認識：明代罰科應超過 31 次，被罰科者則超過 235 人。

(二) 明代罰科發生的原因

明代曾發生至少 31 次罰科，考究其原因卻不盡相同。但是，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四種原因：

其一，考生因舞弊或違規被罰科。如萬曆十七年(1589)山東鄉試舉人賈三鳳因參與抗拒搜檢的「群噪」事件被罰停會試一科，²⁴萬曆三十八年(1610)

涉及前文已引用的史籍，其版本信息參見前文，茲不贅舉；2、各地省志均為《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3、〔清〕查繼佐《明書》系齊魯書社 2000 年本、《明史》系中華書局 1974 年本、〔清〕阮葵生《茶餘客話》系中華書局 1959 年本；4、〔清〕文秉《烈皇小識》和〔明〕凌義渠《奏牘》均為《續修四庫全書》本；5、〔明〕吳麟征《吳忠節公遺集》系《四庫禁燬書叢刊》本。

²²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卷 17，天啟元年十二月癸巳，頁 878。

²³ 〔雍正〕《湖廣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3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35，頁 371；〔乾隆〕《江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30，頁 820；〔雍正〕《浙江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40，頁 646。

²⁴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卷 208，萬曆十七年二月乙酉，頁 3893；〔清〕查繼佐，《明書》，(濟南：齊魯書社，2000)，志卷 18，頁 898。

殿試田吉則因「懷挾」被罰三科，²⁵崇禎三年（1630）浙江鄉試舉人龔廣生因「大考卷代書」被罰停會試三科²⁶。前述洪武十八年、永樂二年（1404）會試考生李問等人也是因「懷挾文字」被罰科；而天啟六年（1626）廣西科考中式者周泰等人則是因為「冒籍」被罰科（見下文）。可見，上述罰科的發生皆因考生舞弊或違規。

其二，考生因紋理紕繆或試卷問題被罰科。紋理紕繆者，如萬曆三十四年（1606）山東鄉試舉人李衍賞因「第七義短促無章，僅二百餘字」被罰停會試三科，萬曆四十年（1612）順天府鄉試舉人傅皇謨和河南舉人劉永泰分別因「經學雖已遺譏」、「經義不成章」被罰科；²⁷又如萬曆四十三年（1615）山西鄉試舉人李希清、任道統皆因文字錯誤被罰科，隔年應天府鄉試舉人馮洪業等三人也因「文字謬誤」被罰科，²⁸萬曆四十六年湖廣科考中式者因「文字乖異」被罰二科（見下文）；再如崇禎三年順天府鄉試舉人金允治因「紋理粗疏」被罰停會試三科，崇禎九年（1636）順天府鄉試解元馬之驪因「文體荒謬」被罰科。²⁹試卷問題者，如萬曆四十三年福建鄉試舉人傅元初因「試卷扯落一葉」被罰一科，萬曆四十六年應天府鄉試舉人隆國惟也因「試卷違式」被罰科。³⁰

其三，政治爭鬥殃及考生被罰科。如前述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因策題觸及明世宗「大禮議」的敏感神經被全體罰停一科會試，萬曆二十五年（1597）順天府鄉試則是大學士張位打擊、排擠該科考官焦竑而連累曹蕃等被罰科，³¹萬曆二十九年（1601）順天府鄉試執政大臣因己子落第打擊報復考官楊

²⁵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06，〈田吉傳〉，頁 7851。

²⁶ 〔清〕談遷，《國權》，卷 91，崇禎三年正月庚子，頁 5553。

²⁷ 《明神宗實錄》，卷 427，萬曆三十四年十一月壬申，頁 8052；卷 501，萬曆四十年十一月乙巳，頁 9498；卷 504，萬曆四十一年正月丙戌，頁 9587-9588。

²⁸ 《明神宗實錄》，卷 538，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庚申，頁 10218；卷五四二，萬曆四十四年二月戊申，頁 10302。

²⁹ 〔清〕文秉，《烈皇小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2，頁 35；《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卷 10，崇禎十年十二月戊辰，頁 315。

³⁰ 《明神宗實錄》，卷 539，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庚子，頁 10260；卷五八一，萬曆四十七年四月庚辰，頁 11053。

³¹ 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5，〈鄉試借題攻擊〉，頁 388；《明史》，卷 288，〈焦竑傳〉，頁 7393。

天民故而導致趙維寰等被罰科，天啟四年（1624）湖廣等地鄉試舉人謝錫賢等六人因「策中語多譏刺（引注：指魏忠賢）」被罰科，天啟七年（1627）湖廣鄉試舉人張天粹捲入岷王禋洪之死的宗藩案被罰科，崇禎六年（1633）浙江鄉試舉人祝淵抗疏申救劉宗周激怒崇禎皇帝而被罰科。³²

其四，考生平日的不法或不良行為被罰科。如萬曆二十九年浙江鄉試舉人馬來遠、鐘世芳因「凌辱桐鄉知縣謝諫」被罰停會試三科，萬曆三十一年（1603）雲南鄉試舉人楊忠誨則因「行劣」被罰一科，萬曆三十七年（1609）浙江鄉試舉人閔于經「故縱親族夾帶私鹽」被罰停會試兩科。³³

（三）明代罰科的類型

揆諸史料，明代罰科既針對在考試進行中發現的舞弊或違規行為，也針對考試結束後在磨勘覆核中發現的舞弊或違規行為，還針對與考試本身無直接關係的不法、不良行為。根據明代罰科針對的三種情況，可以將之歸納為以下兩種類型：

其一，針對未完成當科考試者的罰科。如前述洪武十八年會試、永樂二年會試兩次罰科，由「舉人李問會試懷挾文字，扶出」、「會試不終場舉人三十五名……有懷挾文字扶出者四名」中「不終場」等詞可知，當時會試尚未結束，這些舞弊的考生便被驅逐出考場。因此，這些被「扶出」者沒有完成當科的考試，也不是當科的中式者。顯然，這種類型的罰科對考生的懲罰比直接黜落更加嚴厲，因為黜落者可以直接參加下一次本級考試（如這裡涉及的會試），而這些被罰科者（即便是最輕的罰一科）卻不能參加下一次的本級考試。另外，萬曆三十八年殿試罰科，田吉也是在考試進行中「懷挾被緝」，也沒有完成當科的考試，同樣不是當科的中式者。³⁴

³² [清]談遷，《國權》，卷79，萬曆二十九年正月乙丑，頁4870；《明熹宗實錄》，卷五六，天啟五年二月庚辰朔，頁2541；[明]黃宗昌，《疏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輯第2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下，〈會審彭侍聖等招案疏〉，頁129；《明史》，卷255，〈劉宗周傳·附祝淵〉，頁6590。

³³ 《明神宗實錄》，卷411，萬曆三十三年七月乙酉，頁7690-7691；卷422，萬曆三十四年六月辛酉，頁7989；卷467，萬曆三十八年二月丙辰，頁8803。

³⁴ [清]李調元，《制義科瑣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29冊（上海：上海古

其二，針對中式者的罰科。這可以分為兩種情況：一是保留中式者已取得的科舉功名，只是暫時取消其繼續參加考試的資格，如前述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罰科，由「應天府進呈《鄉試錄》」一語可知，當時鄉試已經結束。所以，這些被罰科者已是當科的中式者。可以說，這對於考生的懲罰比直接黜落較輕，黜落者既無科舉功名，下一次將繼續參加本級考試（如這裡涉及的鄉試），而被罰科者限滿之後，已不需要再參加本級考試，直接參加更高一級的考試（這裡對應的是會試）。另外一種情況是不僅取消當科中式者繼續參加考試的資格，也革除其已經取得的科舉功名，如萬曆四十年順天府鄉試舉人張世偉「浪遊乘傳招議，似屬有因攻苦寒生，風聞亦難懸坐，革去舉人，發隸業，俟三科後聽該部具題覆試」，³⁵張氏顯然是當科的中式者，對其的懲罰是不僅革除舉人功名，還加罰三科。客觀地說，這對於考生的懲罰比直接黜落則更加嚴厲。相比而言，保留中式者已經取得的科舉功名的罰科比較普遍，革除中式者已經取得的科舉功名的情況較為少見。

需要說明的是，明代發生的罰科，大多數屬於第二種類型，第一種類型只是少數。從前文的論述還可以看出：第一，罰科的類型並不單一，被罰科者受到的懲罰也不都是一樣的。第二，是否保留科舉功名和罰科數的多少，乃是衡量罰科輕重程度的主要指標。第三，被罰科者是否為當科中式者並不是明代罰科與前代殿舉的區別，那種認為「（前代）被殿舉，註定他該科是落第者。而明清時期被罰科者，則是該科已經中式，但又不能直接進行下一級的考試，需待一至三科之後才能接着應考」³⁶的看法需要重新審視。

三、明代罰科涉及的科舉考試與被罰科者的歸宿

明代罰科涉及到哪些層級的科舉考試，與前代相比，是否有新的變化；被罰科者的歸宿又是什麼；上述問題的探討，同樣有助於認識和理解科舉中的罰科現象。

籍出版社，2002），卷3，〈殿試懷挾〉，頁605。

³⁵ 《明神宗實錄》，卷517，萬曆四十二年二月甲辰，頁9754-9755。

³⁶ 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

(一) 明代罰科涉及的科舉考試

表 1 顯示，明代罰科涉及科考（即鄉試資格考試）、³⁷鄉試、會試、殿試四級考試，尚未見到庶吉士選拔考試的此類記載。換言之，明代絕大數層級的科舉考試都存在罰科現象。罰科存在於鄉試、會試、殿試，文獻的相關記載比較清晰，前人的研究也已述及，³⁸故不再贅述。然而，明代科考罰科的記載卻相對模糊、極易產生誤解，而且迄今尚無論著言及於茲。因此，有必要進行探討。目前，僅見兩次科考罰科的記載（見表 1 序號 18、22），為方便探討，現將相關史料照錄如下：

（萬曆四十六年十月乙丑）禮部奏：「湖廣提學副使葛寅亮所取士文字乖異，宜將黃中道等降青衣，待歲考定奪，其已中者罰壓二科會試。本官應下吏部議處。」從之。³⁹

（天啟六年十二月辛丑）革廣西平樂、柳州二府冒籍生〔員〕周之謨等五十一名回籍；其已中周泰等、已貢周楫等，各發回原籍，罰三科後，方許與本地舉、貢起文會試科舉。從禮部覆廣西撫按參疏及在京鄉官蕭雲舉等之揭也。⁴⁰

上引兩則史料，明確言及「罰壓二科」、「罰三科」，自然應是罰科，涉及的科舉考試卻不是鄉試，而應是科考。⁴¹

先看第一則史料，據其文意可知掌握錄取權的是湖廣提學副使葛寅亮，如果真是鄉試，葛氏理應是正副主考官或同考官。然而，萬曆十三年（1585）以後鄉試正副主考官皆由皇帝選派京官充任，萬曆四十三年以後同考官則由

³⁷ 科考的相關研究，參見吳恩榮，〈科考、遺才與大收：明代鄉試資格考試述論〉，《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13），頁 96-103；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第 1 章，〈科考〉，頁 38-134。

³⁸ 參見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

³⁹ 《明神宗實錄》，卷 575，萬曆四十六年十月乙丑，頁 10873-10874。

⁴⁰ 《明熹宗實錄》，卷 79，天啟六年十二月辛丑，頁 3806。引文根據《明熹宗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頁 230）作了補充。

⁴¹ 一般而言，鄉試結束後實施的罰科，多是暫時取消考生繼續參加會試的資格，兩則史料均出現「會試」字樣，極易給人錯覺，誤認為這兩次罰科涉及的科舉考試是鄉試。

本省沒有擔任過考官的推官、知縣、鄰省推官、科甲教官充任。⁴²葛氏不是京官，不符合正副主考官的選任條件，且查萬曆時期（特別是萬曆四十六年）欽命的湖廣鄉試正副主考官，的確沒有葛氏。⁴³加之，他不是推官、知縣、鄰省推官、科甲教官，不符合同考官的選任條件。所以作為湖廣提學副使的葛氏不可能是正副主考官，也不可能是同考官。反之，主持歲考、科考，進而決定生員升黜、錄取科舉生員（即取得參加鄉試資格的科考中式者）則恰恰是提學副使（提學官）的職權。此其一也。引文中「將黃中道等降青衣」即是革除黃中道等人的學校功名（如廩膳生、增廣生、附學生），這正是提學官決定生員升黜職權的體現。相反，鄉試的懲罰性措施或是直接黜落或是革除舉人功名或是罰科，不會革除考生的學校功名。此其二也。史料中有「待歲考定奪，其已中者罰壓二科」云云，已說明此非歲考，且歲考之目的是決定生員升黜，「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為青衣，六等黜革」，沒有「中式」這種說法。⁴⁴反之，科考中取得參加鄉試的資格，可稱之為「中式」。此其三也。據此三點可知，第一則史料涉及的是科考，而非鄉試。

再看第二則史料，引文中有「革……冒籍生〔員〕周之謨等五十一名回籍」等語，如果是鄉試，這就意味着 51 名中式者被革除，然而萬曆四十三年後廣西全省的鄉試解額僅 58 名，崇禎十五年（1642）達到頂峰也僅 60 名。⁴⁵顯然不可能出現高達 85%-87.93%的中式者被革除、只錄取 7-9 人的現象，否者將嚴重影響整場考試，〔雍正〕《廣西通志》記載的萬曆四十三年以來各科鄉試舉人名錄均超過 51 人，可以說明這一點。⁴⁶相反，萬曆三年（1575）明朝廷重申科考的錄取比例為「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⁴⁷以此推算，萬曆

⁴² 參見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頁 163、166。

⁴³ 《明神宗實錄》，卷 572，萬曆四十六年七月甲寅，頁 10813。

⁴⁴ 《明史》，卷 69，〈選舉志一〉，頁 1687。

⁴⁵ 參見汪維真，《明代鄉試解額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62-168、189-193。

⁴⁶ 參見〔雍正〕《廣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74，〈選舉〉，頁 261-270。

⁴⁷ 〔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78，〈禮部三十六·學校·儒學·

四十三年以後廣西科考錄取人數當為 1740 餘人，崇禎十五年應為 1800 餘人，在一千七八百名錄取者中革除 51 人，所占百分比僅為 2.83%-2.93%，對整場考試影響不大，顯然更為合理。因此，引文中「已中周泰等」應指科考中式者。另外，史料中言及「已中周泰等、已貢周楫等」，其中「已貢」即選拔貢生，自然不是鄉試的內容，倒是更符合提學官歲考的內容。明代中後期由於提學官轄區較廣，多將歲考、科考等合併舉行，即利用同一次考試的結果既決定生員升黜又錄取科舉生員，⁴⁸即如《明史》所雲：「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繼取一二等為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⁴⁹因此，第二則史料涉及的仍是科考，而非鄉試。

既然兩則史料的罰科皆涉及科考，不是鄉試，那麼應該怎樣理解「罰壓二科會試」、「罰三科後，方許與本地舉、貢起文會試科舉」中的「會試」二字呢？約成書於萬曆四十三年《字彙》是晚明到清初最通行的字典，其對文字的解釋，自然符合當時人的認知和用法。該書對「會」的解釋為「要也，聚也，合也」，⁵⁰其中「合」亦即「一起、共同」的意思。因此，引文中的「會試」應作「一起參加考試」來理解。「方許與本地舉、貢起文會試科舉」一語，「舉」應指儒士（指那些沒有學校功名由地方有司薦舉參加科考的舉子），「貢」應指貢生，這句話當指這些被罰科的中式者在限滿之後，可以再次和學校生員、儒士、貢生等一起參加科考。又，如果將引文中的「會試」理解為禮部主持的中央一級科舉考試，那麼「舉、貢起文會試科舉」即是說貢生參加會試，這有違明代會試只有舉人方能參加的規定和事實。

作進一步分析可知，明代罰科涉及科考 2 次、鄉試 26 次、會試 2 次、殿試 1 次、庶吉士選拔考試 0 次。可見，鄉試是發生罰科最多的一級科舉考試。為什麼會這樣呢？除了文獻相關記載可能存在遺漏的原因之外，當與各

風憲官提督》，頁 455。「科舉三十名」中的「科舉」是指提學官在轄區各地科考後，選拔出的準備參加鄉試的科舉生員，亦即科考中式者。

⁴⁸ 參見吳恩榮，〈科考、遺才與大收：明代鄉試資格考試述論〉，《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13），頁 96-103。

⁴⁹ 《明史》，卷 69，〈選舉志一〉，頁 1687。

⁵⁰ [明]梅膺祚，《字彙》，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23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辰集·日部·九，頁 8。

級考試的選拔方式和地位有關。具體論述如下：

庶吉士選拔考試的方式是將平日所作文字和臨期考試相結合，即新科二三甲進士需要將平日所作之文呈交給禮部，再轉交翰林院考訂，臨期於東閣出題考試，只有臨期所試之卷與呈交平日所作之文相符合者，才予於錄取。⁵¹如此，縱使臨期考試舞弊或犯規，也沒有太大的實際效果，自然很難發生罰科事件。

除洪武二十一年（1388）外，明代殿試通常不行黜落，只是通過考試策論的方式將會試中式者重新排列名次。加之，殿試多時是皇帝親自主持，其嚴肅性、神聖性非其他考試可比。這些因素使得殿試舞弊或違規不易發生，像萬曆三十八年殿試田吉舞弊被罰科那樣的事件只能是特例。

會試是由明王朝中央政府主持的考試，由於殿試一般不行黜落，會試中式即意味着殿試中式，獲得進士功名指日可待。然而，會試的競爭程度非常激烈，其錄取率較低（平均約為 8.6%），其防範舞弊或違規的嚴格程度也是空前的，相應的懲罰措施也較為嚴厲，多直接黜落，所以會試罰科相對來說也屬少數。

鄉試一般在省城舉行，涉及的地域（相較於會試、殿試、庶吉士選拔考試）廣泛，各地的情況差異較大，很難像會試、殿試、庶吉士選拔考試那樣整齊劃一，其防範舞弊或違規的難度較大。同時，鄉試的競爭程度卻是非常激烈，其錄取率是各級科舉考試中最低者（嘉靖末年已低至 3.3%）。但是，對於考生來講，鄉試中舉則極具誘惑：不僅意味着取得參加會試的資格，有望博取更高級別的科舉功名——進士；而且意味着獲得舉人功名，即便後續會試失利，也已取得做官資格。另外，鄉試結束之後，考卷和《鄉試錄》都需要解送到明王朝中央政府進行磨勘複查，《鄉試錄》或考卷的失範、觸及政治忌諱等又增加了罰科發生的可能性。再者，在通向會試中舉的過程之中，多數考生往往歷經多次落榜，長時間維繫着舉人身份，他們在明代中後期成為當時社會最不安分的群體之一，違法越禁者顯著增加，⁵²其生活中的不法、不良行為同

⁵¹ 庶吉士選拔考試的方式，參見《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卷 74，弘治六年四月甲辰，頁 1388-1389。

⁵² 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頁 417。

樣成為鄉試後罰科產生的重要原因（如前述萬曆三十七年浙江鄉試舉人關於經因故縱親族夾帶私鹽被罰科）。上述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使得鄉試成為發生罰科次數最多的一級科舉考試。

科考是提學官巡歷轄區不同地點（通常以府為單位）不同時間進行的多場考試，其競爭的激烈程度不如鄉試、會試、庶吉士選拔考試，錄取率是各級科舉考試最高者（約 10%）。科考中式不像鄉試中式那樣有着巨大的誘惑性，它僅僅是取得參加鄉試的資格而已，不會帶來自身任何科舉功名的變化。同時這種資格是一次性的，不管鄉試結果如何，這一資格都不復存在。因此，為科考鋌而走險舞弊或違規的考生相對較少。另外，科考沒有將試卷解送到明王朝中央政府進行磨勘複查的規定，考卷失範或觸及政治忌諱等誘發罰科的因素相應減少，其發生的概率自然會降低。⁵³

（二）被罰科者的歸宿

罰科是暫時取消考生繼續參加考試的資格，限滿之後，考生可以繼續參加考試，如《明神宗實錄》記載：「（萬曆三十七年八月戊寅）准浙江秀水縣肄業舉人馬來遠、鐘世芳限滿會試。」⁵⁴因此，被罰科者的歸宿，多是重新回到正常的科舉中式或落第的軌道上，當然也有人從此絕意科舉。具體分析如下：

一是繼續參加科舉考試，有幸考中進士。被罰科的考生，在限滿之後，繼續參加科舉考試，有些人還考中了進士，實現身份、社會地位的華麗轉變。結合實錄、方志、登科錄等文獻考證，至少有 51 位被罰科者，後來考取了進士功名（限於篇幅，恕不逐一羅列其姓名和考中進士的科年甲等等信息），占已知被罰科者總數（235 人）的 21.70%。其中，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被罰科的舉人，考

⁵³ 此部分引用的明代各級科舉考試錄取率，參見郭培貴，〈明代科舉各級考試的規模及其錄取率〉，《史學月刊》，12（2006），頁 24-31。鄉試、會試、殿試的考試方式，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七十七，〈禮部三十五·貢舉·科舉〉，頁 447-451。科考的考試方式，參見吳恩榮，〈科考、遺才與大收：明代鄉試資格考試述論〉，《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13），頁 96-103；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第 1 章〈科考〉，頁 38-134。

⁵⁴ 《明神宗實錄》，卷 461，萬曆三十七年八月戊寅，頁 8711。前文已述萬曆二十九年兩人因「凌辱桐鄉知縣謝諫」被罰停會試三科，到萬曆三十七年正好三科限滿。

中進士者多達 33 人，是被罰科者限滿之後考中進士的絕大多數；而其他 30 次各級科舉考試的被罰科者，只有 18 人限滿之後考中進士。這些幸運兒們，走過科舉的獨木橋之後，躋身于明朝的官僚隊伍之中。有趣的是他們中某些人，似乎與罰科有著不解之緣，自身在應考時不幸被罰科，做官後參與科舉考試工作又因罰科受到牽連，如萬曆二十八年浙江鄉試中式者鐘世芳，在次年被罰停會試三科，萬曆三十八年考中進士⁵⁵；萬曆四十三年福建鄉試中式者傅元初「試卷扯落一葉」被罰科，當時已是福建甌甯知縣的鐘世芳捲入其中，即「磨對偶失」，進而被「罰俸二個月」。⁵⁶需要說明的是，也有一些崇禎時期的被罰科者，後來在清代考中了進士，如崇禎九年山東鄉試中式者寧之鳳在崇禎十二年被罰停會試一科，直到改朝換代後的順治三年（1646）方考中進士，⁵⁷此類情況並不包括在上述統計的 51 人中。

一是繼續參加科舉考試，卻屢次落第。如前所言，限滿之後，被罰科者多會繼續參加科舉考試，但是能夠考中進士的人畢竟是少數，大部分人遭遇的是屢次落第。如萬曆二十八順天府鄉試解元趙維寰被罰一科，限滿後參加萬曆三十二年（1604）會試，還出現了「入禮闈，多士皆翹首拭目爭識其面」⁵⁸的情形，不幸的是趙氏「累試不第」，無奈之下只能以舉人身份屈就學官，「乙丑（天啟五年）就海寧學諭」。⁵⁹又如萬曆四十年（1612）順天府鄉試舉人張世偉被革除舉人功名、加罰三科，限滿之後參加會試，他對此進行了記載，展現出不少歷史細節：「今已四十六矣，罰加三科，應在五十外，不當畢吾事也…參罰南歸，至於辛酉，則三科期滿矣。中更神廟、光廟之喪，再經洗滌後，

⁵⁵ [清]李周望，《國朝曆科題名碑錄初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第 116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頁 855；[雍正]《浙江通志》，卷 140，〈選舉〉，頁 633。

⁵⁶ 《明神宗實錄》，卷 539，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庚子，頁 10260。

⁵⁷ [明]凌義渠，《奏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9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5，頁 69；[清]李周望，《國朝曆科題名碑錄初集》，頁 480；[雍正]《山東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十五之一，頁 98。

⁵⁸ [清]沈季友，《樞李詩繫》，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6，〈忠介先生趙維寰〉，頁 390。

⁵⁹ [清]盛楓，《嘉禾徵獻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4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10，〈刑部·趙維寰〉，頁 455。

此罰一科、兩科者俱得僥……閱日得旨，張某准會試。」⁶⁰限滿之後已是五十余歲的張氏繼續參加科舉考試，然而等待他的是「累試不第」，最後無奈地決意科場，「謝公車以老」。⁶¹可以說，累試不第不僅是絕大多數被罰科者的歸宿，也是科舉時代成千上萬舉子的結局。這些終其一生沒有考取進士功名的人們，或是同趙維寰一樣以舉人身份銓選任官，或是像張世偉那般未曾入仕。

四、明代罰科的影響

罰科作為一種懲罰考生舞弊、違規、不法、不良等行為的措施，它根據情節輕重的不同程度，取消考生一至四科不等繼續參加科舉考試的資格，具有一定的彈性和合理性，所以產生了某些積極的作用。但是，由於歷史的局限性，它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些消極的影響。

罰科進一步完善了明代科舉制度。隋煬帝大業元年（605）創立進士科，標誌着科舉制度的形成。⁶²自此以後，防範和懲治舞弊或違規便成為科舉制度的重要內容。在明代，無論是懷挾文字，或是紋理紕繆，還是抗拒搜簡，抑或是冒籍，都是舞弊或違規行為，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着科舉考試的正常運行和公正性。針對這些行為，明代的懲罰措施已有黜落或革除，但缺乏彈性，並不合理，罰科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相關不足。如景泰五年（1454）夏四月順天府中式舉人尹誠等十二人冒籍，始議「終身不錄用」，後改為革除，「如遇開科鄉試，仍許本地入場」。⁶³明代中後期對冒籍的懲罰是「輕罰科，重亦斥革耳」，⁶⁴亦即根據冒籍者的情節「輕重」程度分別處以罰科或褫革，⁶⁵相

⁶⁰ [明]張世偉，《張異度先生自廣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6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16，〈辛亥北行記略〉〈辛酉北行紀事〉，頁466、467-468。

⁶¹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9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54，〈張異度墓誌銘〉，頁167。

⁶² 參見劉海峰，〈科舉制的起源與進士科的起始〉，《歷史研究》，6（2000），頁3-16。

⁶³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卷237，景泰五年正月戊寅，頁5173-5174。

⁶⁴ [明]姚希孟，《文遠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7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24，〈書牘·黃世兄慶星〉，頁635。

⁶⁵ 對冒籍者實施褫革的情況，參見牛明鐸，〈明代科舉防範與懲治作弊制度研究〉（福

較於前者的一概革除，顯然更加合理。又如紋理紕繆，弘治七年的規定是「違者黜落」，嘉靖十八年再次重申「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說……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為民」。⁶⁶相對而言，萬曆二十八年鄉試順天府、湖廣、四川的中式者各據「紋理紕繆」的程度分別處以罰一到四科，⁶⁷後者顯然更加合理。當然，罰科也不是一味地對舞弊或違規者處以比黜落、革除較輕的措施，如前述洪武十八年、永樂二年會試罰科、萬曆四十年順天府鄉試張世偉的罰科，其懲罰的程度比黜落、革除更加嚴厲。所以，罰科是一種根據舞弊或違規者情節輕重的具體情況而作出相應懲罰的措施，相較於無視情節輕重程度而作出「一刀切」式的黜落、革除，或者放任舞弊、違規行為，罰科是二者之間的一種折中辦法——暫時取消其繼續參加科舉考試的資格，它更加具有彈性，也更加合理。罰科的實施使得明代科舉制度在防範和懲治舞弊等方面更加完善，有利於科舉考試的正常運行、維護了科舉的公正性。

罰科對於規範舉人平日行為、淨化士風有積極作用。明代中期以降，士風漸驕，舉人和生員常有不法、不良行為，成為地方社會的一種公害，到晚明時期遂產生「衙蠹、府蠹、豪蠹、宦蠹、學蠹」五蠹的說法。⁶⁸如前述萬曆二十九年浙江鄉試舉人馬來遠、鐘世芳「凌辱桐鄉知縣謝諫」，萬曆三十一年雲南鄉試舉人楊忠誨「行劣」，萬曆三十七年浙江鄉試舉人閔于經「故縱親族夾帶私鹽」，等等。對於舉人的不法或不良行為，根據其情節的輕重程度處以取消其一至三科繼續參加會試的資格，相比於徑直革除其科舉功名或者放任此類行為，自然具有彈性和合理性。同時，罰科的實施，對舉人平日行為的規範具有鑒戒性，進而起到淨化士風的作用。正因為如此，明朝廷也將科舉罰科的辦法運用到歲考、童生試，如萬曆三十一年針對蘇州府生員凌辱郡守等官的事件，便產生了類似懲罰，「三吳士風驕悍已極……常熟通學生員並童生停勒一科，不許考試……如遇有糾眾生事等項，不分人數多寡，輕則革錮終身，重則照律問遣，不得止將一二孤寒之徒苟且抵塞，其大眾罰科一如前

州：福建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頁 53-61。

⁶⁶ [萬曆]《大明會典》，卷 77，〈禮部三十五·貢舉·科舉·科舉通例〉，頁 448。

⁶⁷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45，〈鄉試沿革〉，頁 693。

⁶⁸ 參見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340。

法……常熟一縣今科不許應試入學」；又如萬曆三十五年（1607）針對四川敘州府儒童鼓噪事件，也有類似懲罰，「士風驕橫，陵轍有司，辱及學使，一年之間，楚、浙相繼，蜀複效尤，不一大創，後將安極？宜將富順、雙流二縣儒童比常熟事例，停其歲考，首犯俱發口外為民」。⁶⁹附帶說明一下，前引兩則史料也有「停勒一科」、「罰科」等語，卻不是本文探討的科舉罰科，二者之間有着很大的差別：其一，科舉罰科不是取消考試，而是暫時取消某些人繼續參加考試的資格，而前引兩則史料是取消某一年度的學校考試，亦即前者有考試的事實，後者沒有；其二，科舉罰科針對的是某些考生舞弊、違規、不法、不良等行為，而前引兩則史料針對的是某一地區的驕橫士風，即全體考生；其三，明代科舉考試只有科考、鄉試、會試、殿試、庶吉士選拔考試，不包括童生試和歲考（二者屬於學校考試）。⁷⁰因此，明代官方取消某一地區歲考、童生試的做法，乃是科舉罰科對學校考試產生的影響。總之，罰科對於明代淨化士風具有一定的作用。

此外，明代罰科對於清代科舉也產生了一些積極影響。在明代罰科的基礎之上，清代罰科實現了某些發展，表現之一是清代不僅文科舉，而且武科舉和翻譯科也有罰科的相關規定。⁷¹

積極作用只是罰科的一個方面，它的另一方面是造成了某些消極影響。一是罰科強化了專制皇權。如前文所述，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全體中式者被罰科，起因是策題和考生對策觸及到嘉靖皇帝「大禮議」的敏感神經；天啟四年湖廣鄉試謝錫賢等人被罰科，所謂的「試錄策中語多譏刺」，實則是人們反對魏忠賢的行為；崇禎六年浙江鄉試舉人祝淵被罰科，是因為崇禎十五年他抗疏申救劉宗周而激怒崇禎皇帝。在這些事件中，考生並沒有舞弊、違規、不法、不良等行為，卻罹此不幸，凸顯的是皇權的專斷蠻橫（魏忠賢依附於皇權）。這些罰科事件的發生，自然會強化專制皇權。二是罰科禁錮了考生

⁶⁹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6輯第2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2，〈會覆生員凌辱郡守等官疏〉，頁26-27；《明神宗實錄》，卷430，萬曆三十五年二月甲申朔，頁8106。

⁷⁰ 參見郭培貴，〈關於明代科舉研究中幾個流行觀點的商榷〉，《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2009），頁140-144。

⁷¹ 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

的思想。所謂的紋理紕繆，在很大程度上是指考生發出的不符合統治需要的言論。對這類考生舉起罰科的屠刀，乃是為考生答題設置了一道道藩籬，勢必禁錮考生的思想。三是罰科充當了晚明政治鬥爭的工具，連累不少無辜的考生。晚明時期黨爭激烈，罰科遂成為打擊政敵的重要手段，充當了黨爭的工具。前文已述萬曆二十五年順天府鄉試罰科是大學士張位打擊、排擠該科考官焦竑，萬曆二十九年順天府鄉試罰科是執政大臣因己子落第進而打擊報復考官。此外，崇禎三年順天府鄉試罰科，其背後的動因同樣是溫體仁借冒籍事件打擊、排擠考官姚希孟。⁷²這些政治鬥爭連累了不少無辜的考生。他們因此耽誤了人生寶貴的青春年華，也有人因此終身與進士功名無緣，更有甚者因此抑鬱而死。四是罰科扭曲了某些人的心理，他們入仕後為虎作倀、毒害民眾。田吉在萬曆三十八年殿試中「懷挾被緝」，罰三科，限滿之後，天啟二年（1622）考中進士⁷³。從心理學上分析，罰科扭曲了他的心理，促使其百般尋求「社會補償」。⁷⁴憑藉「蓮妖之變，吉願請纓，遂授鄆城知縣」進入仕途，他不擇手段鑽營攀爬，由知縣升任兵部郎中。天啟後期，田吉投靠權閹魏忠賢，為虎作倀，毒害民眾，成為「五虎」之一。通過出賣良知，他換來了高官厚祿，「遷淮揚參議，取中旨，擢太常少卿，視職方事。明年擢太常卿。未匝歲，連擢至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其升遷之快，甚至連清修正史《明史》也驚歎「諸逆黨超擢，未有如吉者」。⁷⁵此外，罰科在制度設計上存在問題——根據情節輕重程度取消考生一到四科繼續參加考試的資格，情節輕重程度沒有客觀標準，增加其在實際操作中的難度，影響其客觀公正性。

⁷² 《明史》，卷216，〈姚希孟傳〉，頁5719。

⁷³ 〔明〕金日升輯，《頌天臚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24附錄，頁467；〔清〕李周望，《國朝曆科題名碑錄初集》，頁874下。

⁷⁴ 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

⁷⁵ 〔清〕李遜之，《三朝野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74；《明史》，卷306，〈田吉傳〉，頁7851。

五、小結

明代罰科的起始時間應是洪武十八年。明人沈德符所言的罰科始於萬曆二十八年並不準確。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是事實上的罰科，卻也不是明代罰科的起始時間。相反，《南雍志》記載了洪武、永樂兩朝的兩次罰科。其中，洪武十八年會試的罰科，是迄今所見明代最早的記載。這個案例表明，在追本溯源的歷史研究中，需要重視當時人關於具體歷史的記載，卻不能一味地輕信其某些論斷，即具體歷史記載的可信性不等同於其相關論斷的可信性，沈德符關於明代罰科的記載和論斷便是顯例。同時，在考辨歷史時，需要特別注意歷史「名」與「實」的辯證關係。嘉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雖然沒有「罰科」的名稱，事實上卻是罰科的行為。又，儘管「殿舉」與「罰科」名稱不一樣，本質是相同的。明代罰科起始時間的眾說紛紜，當與人們沒有理清其「名」與「實」的辯證關係分不開。

明代罰科在洪熙朝至正德朝存在斷裂，目前難以判斷是文獻缺失還是制度本身使然。加之，洪武、永樂、嘉靖到崇禎的各朝確實存在文獻漏載罰科的情況。因此，前文關於明代罰科規模的討論仍是一個初步的考察結果。在現有材料的情況下，只能說明代罰科次數應超過 31 次、被罰科者超過 235 人，罰科涉及的考試至少包括科考、鄉試、會試、殿試。此外，明代罰科從洪武、永樂時期到嘉靖時期的演變過程，也有待於新材料的發掘和進一步的探討。

明代罰科承襲於前代的殿舉又有新的發展。洪武、永樂時期，科舉罰科無論是名稱還是運行，都明顯地繼承宋元時期的殿舉。可是，明代罰科又有新的發展。如明代中期以後名稱上不再稱為「殿舉」，而是代之以「罰科」。又如前代殿舉只是針對當科未完成考試者的舞弊或違規行為，而明代罰科更多的是針對中式者舞弊、違規，乃至與科舉考試本身並無直接關係的平時裏的不法、不良行為，只有少數是針對當科未完成考試者的舞弊或違規行為。換言之，明代罰科的適用範圍比前代殿舉更廣泛。相比於前代，明代罰科發生的上述變化，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明代科舉五級考試體系的確立、舉人

在明代成為固定的科舉功名是較為突出的因素。清代的罰科，除了將之擴展到武科舉、翻譯科之外，與明代罰科已無太大差別。因此，如果拓展視野，將明代罰科放在整個中國科舉發展的歷史長河中觀察，它上承宋元殿舉，下啟清代罰科，具有特別的地位。

本文於 2024 年 01 月 26 日收稿；2024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莊祐維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王世貞，《新刻增補藝苑卮言》，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武林樵雲書舍刻本。〔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元典章》，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
- 《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
-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
-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
-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
- 《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62。
- 《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學生書局，1969。
- 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二）》，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
- 龔延明主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中）》，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
- 〔明〕黃佐，《南雍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4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85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
- 〔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據清道光間有錢塘姚祖恩扶荔山房重刻本影印。
-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姚希孟，《文遠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7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明〕金日升輯，《頌天臚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6 冊，北京：北京

- 出版社，1997。
- 〔明〕梅膺祚，《字彙》，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23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張世偉，《張異度先生自廣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6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明〕凌義渠，《奏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9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黃宗昌，《疏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 輯第 2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6 輯第 2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清〕沈季友，《樵李詩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盛楓，《嘉禾徵獻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4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文秉，《烈皇小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李遜之，《三朝野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顧炎武，《日知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9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查繼佐，《明書》，濟南：齊魯書社，2000。
- 〔雍正〕《浙江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雍正〕《湖廣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3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雍正〕《河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3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雍正〕《山東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雍正〕《廣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乾隆〕《江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李調元，《制義科瑣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李周望，《國朝曆科題名碑錄初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第 116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

二、近人論著

- 牛明鐸，〈明代科舉防範與懲治作弊制度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
- 吳恩榮，〈科考、遺才與大收：明代鄉試資格考試述論〉，《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13），頁 96-103。
- 汪維真，《明代鄉試解額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 張英聘，〈試述《南雍志》的文獻價值〉，《故宮博物院院刊》，3（2019），頁 99-107。
- 郭培貴，〈明代科舉各級考試的規模及其錄取率〉，《史學月刊》，12（2006），頁 24-31。
- 郭培貴，〈關於明代科舉研究中幾個流行觀點的商榷〉，《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2009），頁 140-144。
- 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郭培貴，《中國科舉通史（明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陳長文，〈簡論中國古代的罰科制度〉，《光明日報》，2010年8月6日，第9版。

陳長文，《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劉海峰，〈科舉制的起源與進士科的起始〉，《歷史研究》，6（2000），頁3-16。

A Study of the Punishment System for the Imperi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Liu Xiao-long*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 punishment system for the imperi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were the punitive measures taken against examinees for committing fraud, violating regulations, committing crimes, and bad behaviour, all of which would disqualify an examinee from continuing to participate in examinations. The system was implemented not in the 1600, as the contemporary writer Shen Defu claimed, but in the 1385 and it came to an end in 1643.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 number of the examination punishments exceeded thirty-one, and the number of persons punished exceeded 235. In addition to the actual violations by individuals, there were also political reasons for the system's implementation. There were two main types of punishments for examinees. One was for those who did not complete the imperi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the other was for those who did complete it. Whether or not an examinee retained their examination title and the number of times they were punished we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the severity of the punishment. The examination punishment system included not only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 the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the final imperial examination, but also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nce the term of punishment was served, candidates normally returned to the examination track.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examination punishment system had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It was part of the legacy of the palace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Song and the Yuan dynasties, and it paved the way for the punishment system used for the imperi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Qing

* Department of Marxism,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angzhou 510320, China

Dynasty. It therefore has a special statu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s.

Keywords: The Ming Dynasty, punishment system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palace examinations, imperi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